

中国科学院 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文件

化物所发〔2021〕44号

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关于成立大连化物所科技伦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研究室（部）、职能部门：

为加强我所科技伦理工作，经所务会研究决定，成立大连化物所科技伦理委员会，负责全所科技伦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制度规范，开展伦理审查与监管，受理相关投诉与学术纠纷。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主任：张玉奎

副主任：毛志远 许国旺 王 琪（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）

委 员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朴海龙、李 磊（大连理工大学）、李海洋、张丽华、赵宝锋、
赵宗保、秦建华、梁鑫淼、傅 强

任期至本届所领导班子届满。

科技伦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监察审计处。

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

2021年7月1日

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印发
